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4641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保荐代表人	王旭、曹文轩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5127883、010-8512772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48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刘宜云
联系人	章慧琳
联系电话	0798-673577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5、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对公司基本面影响较大的经营变化情、财务状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一）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527.7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在本次持续督导期结束以后，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督导职责，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旭

曹文轩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